

以人为本与

法理学的创新

**Yirenweiben Yu Falixue
De Chuangxin**

李龙 程关松 占红泮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人为本与

法理学的创新

Yirenweiben Yu Falixue
De Chuangxi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人为本与法理学的创新 / 李龙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004 - 8859 - 0

I. ①以…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9436 号

责任编辑 官京蕾

特邀编辑 励 隼

责任校对 王雪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25 插 页 2

字 数 220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的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1)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1)
二、十年建设时期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5)
三、十年动乱前后法学基础理论的浩劫	(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9)
一、在法的本质上：实现了从法的阶级性到法的社会性与 阶级性并重的转变	(9)
二、在法律原则上：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并使其 内涵不断深化	(13)
三、在治国的理论与方略创新上：实现了从人治到法治 的转变	(16)
四、在人权的原理上：关于人权属性、主体、内容和实现 上取得了重大突破	(18)
五、在研究范式上：实现了从阶级斗争范式向以人为本 范式的转变	(20)
六、在研究方法上：实现了从一元单一视角向一元多 视角转变	(23)
七、在学科体系上：丰富和完善了法理学教材体系与 法理学教育体系	(27)
第三节 对法学基础理论中的一些问题的反思	(29)
一、“权利本位论”	(29)
二、“法律移植说”	(32)

三、“三权分立论”	(34)
四、“程序正义论”	(36)
五、“精英司法论”	(38)
第二章 以人为本的法哲学解读	(40)
第一节 以人为本的科学内涵	(40)
一、“以人为本”中“人”的含义	(40)
二、以人为本与法学的产生与发展密切相关	(45)
第二节 以人为本的理论基础	(47)
一、马克思在大学期间的人本主义思想	(47)
二、马克思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接受、批判和超越	(50)
三、马克思关于人的主要观点	(53)
四、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思想在中国的发展与创新	(60)
五、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人本法律观	(65)
第三节 以人为本的思想流变	(67)
一、中国古代的人本主义思想	(67)
二、西方人本主义的思想流变	(73)
第三章 以人为本为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提供了方法论	(81)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的基本问题	(81)
一、法学方法论的界定	(81)
二、事实性描述的方法论对人在法律中地位的认识	(85)
三、价值性阐述的方法论对人在法律中地位的认识	(92)
第二节 法学领域的人性分析法	(94)
一、近代自然法中人性分析方法的发展	(94)
二、法学中人性分析法的多元化	(97)

第三节 以人为本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人性分析的 方法论	(102)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中的人性分析	(102)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人性分析方法论的基本原则	(106)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人性分析方法论的基本立场	(113)
第四章 以人为本奠定了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的价值基础 ...	(127)
第一节 法律价值概说	(127)
一、法律价值的界定	(127)
二、以人为本是法律价值的精神实质	(131)
三、以人为本与人性尊严	(140)
第二节 以人为本与法律价值体系的形成	(145)
一、以人为本在法律中的否定性价值	(145)
二、以人为本在法律中的肯定性价值	(157)
第五章 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构建	(173)
第一节 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根本 原则	(173)
一、政治制度根本原则的历史考察	(174)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根本原则的 形成和发展	(178)
三、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三者统一”	(184)
第二节 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92)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由来与辨析	(193)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201)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202)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治国理政中的历史地位和 作用	(208)
第三节 以人为本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214)

一、近代中国法治道路选择中的五次否定	(214)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科学内涵	(221)
三、以人为本，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道路	(224)
第四节 以人为本与社会主义法理学学科结构	(230)
一、以人为本提供了法学方法论与价值论的评判 标准	(230)
二、以人为本丰富了法理学的科学内涵	(233)
三、以人为本实现了法理学社会价值与学术价值 的有机统一	(240)
 参考书目	 (246)
 后记	 (257)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的历史回顾

“法学基础理论”这一学科的称谓，不仅表明它在整个法学体系中的核心地位，而且展现了它是法学殿堂的理论基石，更昭示着它直接关系到治国理政学问的兴衰，甚至直接影响到国家政权的巩固与强大。对于这个道理，我国古代早就有“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的格言。近代西方，也有类似的说法，庞德就明确指出：“在所有有关人类制度的研究中，法哲学一直占据主导地位。”^①

毫无疑问，我们在探索和研究“以人为本与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创新”这一课题时，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学基础理论在创新中走过的历程，总结其发展的内在规律，探索这一学科今后的走向，对于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魄的法学基础理论，显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价值。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我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早在1938年，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一著名论断，并亲自领导全国人民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使之成为光辉的现实。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新的人民政权建立以后，更显示了它的重要性。因此，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便是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的指

^① [美] 庞德：《法哲学导论》，《法学译丛》1991年第3期。

导方针和生命力所在。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共产党人就意识到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要性，并于1949年2月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这是极为重要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文献，也是法学基础理论破旧立新的经典之作。这在当时，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及时的；尽管在某些方面有值得讨论的地方，但它的精神实质、基本内容无疑是正确的，全文共分六个部分。基本内容是：第一，指出了当时司法界（主要是指旧司法人员）对“六法全书”存在的错误认识。第二，揭露了“六法全书”的阶级本质，从法的阶级性的高度，指出“六法全书”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第三，明确告诉人们“六法全书”根本不符合人民利益。第四，公开宣布废除“六法全书”的法律效力，在司法界必须以人民的法律为依据。第五，规定了解放区的司法原则。该文件明确规定，在解放区当时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时，从新民主主义政策。这些规定，在当时无疑是正确的，甚至在整个新中国成立初期都是必要的。该文件还用较大篇幅，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一些基本原理，为当代中国法学理论起了奠基的作用，这在当时无疑是一个重大的创新。当然，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我们自然会联想到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继承性的关系，自然会联想到如何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样一些原则在法学领域中的运用问题。

正在这个关键时刻，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同志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这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专著。首先，他回顾了自1840年以来，追求光明和进步的中国人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经过艰难曲折的道路，最后得出了一个科学的结论，那就是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

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 这就是中国革命的公式，就是中国革命的主要纲领。在这个基础上，毛泽东同志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内容，揭示了人民民主的方法和对敌人专政的必要性与方法，指出了各革命阶级在政权中的地位，强调了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和工农联盟的必要性与必然性，阐明了对于反动阶级和反动派的人们实行“给出路”政策，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从而，结合中国实际，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为新中国的成立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其实，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光辉的里程碑，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第一次大飞跃。如果说《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开启了当代中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大门，破除了旧法的理论基础的话，那么《论人民民主专政》则从中国实际出发，是当代中国法学基础理论的开山之作。正是按照这一理论，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写到这里，人们自然会想到：在全国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关于国名的一场争论及其科学解决的一段佳话：当时，对新中国的名称问题，有四种不同意见，一是主张称“中华民国”，二是建议用“中华共和国”，三是最好叫“中华民主共和国”，四是称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在各方争执不下的时候，董必武同志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在《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报告》中对这国名问题作了科学的回答：“我们采用最后这个名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者注），因为共和国说明了我们的国体，‘人民’二字在今天新民主主义中国是指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及爱国人士，它有确定的解释，已经把人民民主专政的意思表达出来，不必再把‘民主’二字重复一次了。”^② 这就表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实践业已成为中国人民共同智慧的结晶，其意义业已

① 《毛泽东选集》第1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80页。

② 《董必武法学文选》，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8—19页。

超出了法学基础理论的范围而成为中国共产党人的基本原理，成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宝库中的基石。正是在这一伟大理论的引导下，新中国在成立初期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其中包括法制建设的成就，制定了好几部重要的法律，如《婚姻法》、《工会法》、《土地改革法》和《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尤其是1954年宪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开始构建。

1954年宪法是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制定的，这部作为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中国历史上的伟大创新，第一次明确地确认了我们的国体——人民民主专政；表明了我们的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第一次用根本法的确认：“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使之成为我国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第一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并把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有机结合起来；特别是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尤其是该宪法贯彻的两大原则：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不仅划清了新中国宪法同旧中国以及一切剥削阶级宪法的根本区别，而且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光明前途。很显然，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又一伟大胜利，也是法学基础理论的新发展，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紧接着，我国开始新一轮的立法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就。当然，由于种种客观因素，特别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其他种种因素的制约，我国法制建设的速度、尤其在执法方面还有些不尽如人意之处。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对此给予重视，并正在采取措施予以解决。1955年，毛泽东同志作了《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企图从宏观上、理论上对我国经济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法制建设存在的不足作了全面的说明，提出和论证了当时我国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十大关系的重要性，并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回答了现实中提出的或遇到的重大问题。

回顾这段历史，无论是在整个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上，还是在法制建设尤其在法学基础理论的构建上，都是令人鼓舞的。略感不足的就是尚未明确提到法学基础理论的建构问题，而是按照苏联模

式，把法学与政治学合在一起，一般是从政治建设的角度来对待法制建设问题。不久，在中共八大会议上，董必武同志对此作了科学回答。

二、十年建设时期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

从1956年起，我国开始进入十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在中国当代史中，1956年确实是难忘的年代。一方面，中共八大会议的召开和取得的成就，使全中国人民欢欣鼓舞。在法学基础理论方面的创新，更使法学界惊喜。另一方面，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受到严重挑战，又引起了政治上的动荡和人民的不安。鉴于本书的主题是研究创新问题，这里只介绍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创新方面的成就。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讨论的问题和会上的盛况，至今还使人们记忆犹新，至少有如下几件事铭刻在人民的心中：一是大会明确宣布：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生产力的发展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需要的矛盾，明确提出了“向自然开战”的庄严口号；二是大会要求按毛泽东同志关于“论十大关系”的理论，正确认识与处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关系；三是董必武同志就法制建设作了重要发言，明确提出了“依法办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基于本书研究的重点，仅就法学基础理论创新方面说些看法。当然，除了八大文件还涉及其他方面。

毫无疑问，董必武同志作为中国共产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唯一的法学家，他的理论特别是在八大会议的发言，当然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典型代表。他不仅提出了“依法办事是进一步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这一科学命题，而且对它作了具体的论证。首先，董必武同志在发言中指出了依法办事的科学含义，他说：“依法办事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必须是有法可依。”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所谓有法可依，在当时就是要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尽管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实现这个目标，但当时

提出这一观点，无疑是个重大创新。“第二，有法必依。凡属已有明文规定的，必须确切地执行，按规定办事，尤其是司法机关，更应该严格地遵守，不许有任何违反。”^①接着，他对有法必依作了具体论述。董必武同志这一思想，后来在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邓小平同志作了重要补充，形成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其次，董必武同志就加强中国共产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强调中国共产党必须重视法制教育，要求党员应该成为守法的模范，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法制工作列入工作议程，党委要定期讨论和检查法制工作，党的监察委员会要对党员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等问题作了深刻论述。最后，董必武同志还对当时某些干部不重视法制的根源作了科学的分析。他认为具体根源有三：一是历史根源。董必武同志沿用了列宁的观点，指出在革命斗争夺取政权以前，革命者对旧法是蔑视和仇视的，要革命必须冲破旧的法制；但是在夺取政权之后，如果不及时对革命者进行革命法制建设，就可能使革命者把过去仇恨旧法的心理演变为对新法的轻视，个别人甚至认为新法制是对老百姓而言，与他们无关。这显然是错误的。二是社会根源。解放初期，多次进行了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副产品，因为群众运动是轻视法制的，董必武同志认为，这也是一个社会根源。三是阶级根源。新中国成立后，不少干部来自农村，而农民中不少人有生活散漫、轻视法制的习惯，董必武同志说这也是引起一些干部不重视法制的原因，并指出应及时对他们进行法制教育。董必武同志在中共八大会议上作的发言，不仅对当时，而且对现在都有直接意义。在此之前，董必武同志还在党的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中作了一次发言，提出和论证了《司法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这样一个重要课题。上述两次重要发言，是董必武同志对法学基础理论的杰出贡献，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

① 董必武：《董必武选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9页。

重要标志。

新中国成立后，在法学基础理论上还有一个重大的创新，这就是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怎样对待被推翻的阶级和刑事犯罪分子，是首先也是必然碰到的具体问题之一。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解放的原理，本着无产阶级改造世界、解放人类的伟大胸怀，新生的人民政权对上面提到的这些阶级的成员实行了教育改造的方针。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先后制定和实施了“给出路”、“改造第一、生产第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阶级斗争与革命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设立了专门的劳动改造机关，让反动阶级和刑事犯罪分子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实践证明，经过近十年的教育和改造的工作，使上述理论和政策产生了积极的效果，使上述成员确实成为了自食其力的公民。正如我国末代皇帝溥仪自己所撰写的回忆录那样“从皇帝到公民”，战犯黄耀武被记者所描述的那样“他驯服在人民面前”等，1959年我国还专门举办了劳动改造罪犯成果的大型展览，参观人数超过百万，不仅受到全国人民的称赞，还博得了世界人民的好评。

然而，1956年是难忘的一年，也是法学基础理论受到严重挑战的一年。正是在这一年，苏联共产党召开了第20次代表大会，以赫鲁晓夫为代表的领导集团在大会上对斯大林作了全盘否定，紧接着又发生了匈牙利事件和波兰的波兹南事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及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面临一系列挑战。中国共产党起初表现得比较冷静，及时发表了《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分析了斯大林的对错，并作出了一个对斯大林“三七”开的正确结论，实际上是对斯大林宣扬个人迷信的错误作了分析；同时也对他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作了肯定。但时隔不到一年，又发表了《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一文，来了一个大转变。就是说，在严峻的国际形势面前，由于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思想准备不够，再加上对具体情况缺乏冷静的思考，于是在政治路线上出现了“左”的错误，导致了在治国方略上的重大失误，基

本上放弃了实行法治的构想。也正是在这个时候，国内法学界对“人治”与“法治”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尽管当时有不少著名法学家如杨兆龙、王造时、钱端升等，提出有见地的“法治”观点，但在1957年进行的反右斗争中却被打成了右派，一批赞同法治观点的学者也无一幸免，他们为此而蒙冤20余年。尽管这场斗争在30年后已有了正确的结论，并在庄严的宪法上写上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但其代价是巨大的。

自1957年后，由于法律虚无主义作祟，使法学基础理论受到严重挫折，不仅使已经取得的创新几乎丧失，甚至开始倒退，法学教育也随之受到打击，已有的综合性大学的法律系有的被撤销，有的实行合并，法学基础理论处在窒息之中。代之而起的是，“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成为全社会的主旋律，人治成为治国的唯一方略。

三、十年动乱前后法学基础理论的浩劫

从1965年下半年起，随着《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掀开“文化革命”的序幕，1965年便进入了高潮，且不说在那“无法无天”的年代，公、检、法成为重灾区，仅就法学基础理论而言，其遭受的浩劫也是“史无前例”的，主要表现有：一是公开宣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人类法治文明的结晶与精华，被带上了“资产阶级口号”的帽子，并在1975年宪法中被公开删去了这一原则。二是在有关文件中，把公民公开分成几等，鼓吹“血统论”，胡说什么“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三是宣扬人治，大讲“天才”，公开把个人的话说成是“最高指示”，公开大树特树个人权威，并在有关文件中规定了一个“恶毒攻击罪”，使不少人因此而被判死刑。四是搞什么“大民主”，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手段，对公民进行人身攻击，并因此任意抓人，人权全无保障，等等。

鉴于本书的重点是回顾法学基础的创新，没有必要详细列举这些使全国人民痛心疾首的往事。这里提及此事的目的，无非是法学

基础理论的创新是离不开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同时也表明今天提出和进行创新是来之不易的。十年动乱期间的严重教训,从反面告诉我们,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事关国家的兴衰,是必须引起法学界、法律界和全国人民高度重视的大问题,是需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和贯彻正确路线和全国人民共同努力的大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成败的关键。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法学基础理论的创新^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尤其是中国法理学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法学领域的普遍性和根本性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与广泛的交流,不断取得新的理论成果,各种法学知识体系与理论范式得以兴起与繁荣。20世纪80年代初的“法治”与“人治”大讨论以及从“国家与法的理论”到“法学基础理论”的转变在当时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并为后来所有的法学理论的繁荣与发展奠定了基础。80年代中期后,中国法理学界在法的本质属性、法律原则、治国的理论与方略、人权的原理与保障、法理学研究范式、法理学研究方法、法理学学科等方面取得了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重大理论创新,具有不容忽视的历史与时代意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又一次飞跃。

一、在法的本质上:实现了从法的阶级性到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并重的转变

法的本质属性问题,是法理学中最核心、最普遍、最基本的问题。诸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法治与人治、人权问题、法理学研究范式等问题无不涉及法的本质属性。由此可见,法的本质属性

^① 本小节的部分内容,曾作为本课题的阶段性成果发表于《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2期上。陈佑武博士参与了本节的撰稿工作。

是法理学中的根本性问题，几乎囊括了法理学的方方面面，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改革开放 30 年关于法的本质属性理论创新主要体现在从单纯坚持法的阶级性向坚持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辩证统一的转变。

（一）从法的阶级性向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辩证统一的转变

从法的阶级性向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辩证统一转变是改革开放 30 年来法的本质属性理论发展的一个客观历史进程。这一进程发展至今可分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磨合期、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结合期、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融合期三个阶段。

1. 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磨合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是我国历史的伟大转折，也迎来法学的春天。由于历史的原因，更由于思维的惯性，法理学界对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关系尽管有了一定认识，但对于法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仍处于磨合状态。法的阶级性不仅是法的主要内涵，还是法的本质属性所在，法的社会性虽已经进入法的话语空间，但基本上没有纳入主流的法的本质属性视野。而且基于法的阶级性话语被无数次重复与强调，因而法的阶级性内涵被无限放大。这导致了法的阶级性的话语霸权地位的产生，阶级话语实质上成为了权威语言，充当了解说一切法律问题的分析工具。在此状态下，阶级斗争范式由此应运而生，并成了此阶段占主导地位的法理学说。但是，由于法的社会性在其本质属性中的缺位，注定了法理学对法律问题的解读能力与解决能力只能是残缺不全的，而且也只能以带有强烈阶级偏见的姿态出现。所以，许多学者为了争得法的社会性在法的本质中的应有地位与名分对法的阶级性的统摄地位提出了挑战与质疑，显示出强大的理论勇气与求实求真的学风。^① 甚至有些学者还提出“阶级性不仅不是法的唯一本质属性，而且也不是法的

^① 周凤举：《法单纯是阶级斗争工具吗？——兼论法的社会性》，《法学研究》1980 年第 1 期。